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有關出售本公司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資產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城銀資產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城銀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29.57億元，代價將以現金和城銀資產向本公司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iv)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資產轉讓合同－先決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城銀資產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城銀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29.57億元,代價將以現金和城銀資產向本公司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方式支付。

1. 資產轉讓合同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簽署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城銀資產(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城銀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3) 所出售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城銀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即本公司持有並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所轉讓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9.91億元。有關所出售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所出售資產的資料**」一節。

(4) 代價

城銀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929.57億元，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i) 現金人民幣339.86億元，佔代價總額約36.56%，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45日內支付。

(ii) 以城銀資產向本公司定向發行人民幣589.71億元的專項票據，佔代價總額約63.44%。

專項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城銀資產參考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專項票據

發行人： 城銀資產

本金金額： 人民幣589.71億元。城銀資產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金，本金(部分或全部)可經發行人與本公司雙方協商同意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

到期日： 專項票據期限為10年或於該債務期限內發行人償還本金金額為止。

利率： 城銀資產須按1.62%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按年還息，而年利率可由本公司與發行人視市場情況經協商後調整確定。

專項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城銀資產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i)1.62%的年利率主要是根據現行市場利率和政策利率以及專項票據未來收益的穩定性確定；及(ii) 10年期限主要參考現時低利率市場環境、專項票據未來收益的穩定性以及類似交易中專項票據的期限而確定。

考慮到(i)前述專項票據之條款的釐定依據，而條款由本公司與城銀資產經公平磋商釐定；(ii)資產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充分運用釋放的資本空間以及收回的現金，用於信貸、債券等優質資產投放，優化資產結構，董事會認為專項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先決條件及完成

資產出售事項將取決於並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資產轉讓合同已生效。具体而言：

(i) 本公司及城銀資產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於資產轉讓合同上簽字(或加蓋簽字人的簽名章)及加蓋公章；

(ii) 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i) 城銀資產的股東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專項票據協議已經簽署並生效；及

(c) 城銀資產將現金代價人民幣339.86億元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資產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在資產轉讓合同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a)(i) 及(a)(iii)已經達成；先決條件(a)(ii)、(b)及(c)尚未達成。

2. 所出售資產的資料

所出售資產包括本公司持有並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所轉讓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信貸資產(即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資產(包括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債券投資)，餘額分別佔所出售資產的約58.8%及41.2%。如按業務性質拆分，法人業務及自然人業務，餘額分別佔所出售資產的約86.3%及13.7%。如按行業拆分，所出售資產主要集中於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個人貸款、及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建築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住宿和餐飲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等)，餘額分別佔所出售資產的約36.25%、17.32%、

11.14%、8.66%、13.67%及12.96%。就逾期情況而言，所出售資產包括未逾期的餘額、逾期不超過90天的餘額、逾期90天以上的餘額分別佔所出售資產的約37.92%、13.91%及48.17%。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57.80億元。

此外，所出售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5億元及人民幣8.59億元。所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17億元及人民幣28.63億元。所出售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27億元及人民幣6.20億元。所出售資產未經審計稅前利潤、稅後淨利潤主要基於所出售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減值準備確定，未考慮所出售資產的資金成本。

3. 資產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9.91億元。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29.57億元，包括(1)人民幣339.86億元現金部分代價；及(2)人民幣589.71億元的專項票據部分代價。基於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減去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並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影響後，預計資產出售事項的損失約為人民幣0.26億元。

資產出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終止確認所出售資產，進而導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即在本公司利潤表中確認信用減值損失計提約人民幣0.34億元。資產出售事項如最終完成，且終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影響，本公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預計減少約人民幣0.26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4. 所得資金用途

資產出售事項所得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將資產出售事項所得資金主要用於信貸資產投放、債券投資配置及償還到期負債，進而優化資產結構和信貸投放結構，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有力支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5. 簽訂資產轉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出售事項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提升資產質量，節約資本佔用，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提高長期資產收益水平。本公司將充分運用資產出售事項後釋放的資本空間以及收回的現金，用於信貸、債券等優質資產投放，保證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預期本公司財務指標擬變動如下：

項目	於2026年6月30日	緊接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	變動比例
不良貸款率	2.80%	2.52%	減少0.28個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6%	9.72%	增加1.36個百分點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4%	12.49%	增加1.75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	11.98%	13.59%	增加1.61個百分點
總權益佔總資產的比例	5.59%	5.59%	–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經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有關城銀資產的資料

城銀資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的資金管理服務；企業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城銀資產為哈爾濱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哈爾濱市財政局持有哈爾濱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城銀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資產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iv)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上文「資產轉讓合同－先決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將所出售資產出售予城銀資產及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城銀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資產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銀資產」	指	哈爾濱城銀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城銀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所出售資產」	指	本公司持有並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所轉讓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票據」	指	將由城銀資產根據專項票據協議發行的專項票據
「專項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銀資產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將簽訂的專項票據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曉權先生、賈海寧先生、劉培偉先生及程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存款業務。*